

## 附件 5

# 河南省 2023 年普通高校招生表演类 专业省统考考试说明

### 一、考试科目

表演类专业省统考考试科目为朗诵、才艺、形体、表演四科，每科满分 50 分，总分 200 分。

### 二、考试内容与要求

1. 朗诵：由考生自选台词片段、散文、小说片段、念白片段、故事、诗歌或寓言任选其一，限时 1 分钟以内。要求普通话标准，朗诵自然真实，咬字吐词清晰、语言表达能力强。

2. 形体：由考生自选舞蹈、行走表现、健美体操、艺术体操、武术、身段组合任选其一，无伴奏，限时 1 分钟以内。要求肢体无缺陷，形象端庄、仪态优美，协调性、灵活度好；步态自然大方，有节奏感，富有朝气，有亲和力；有良好的基本功（软开度、控制能力）和肢体语言表现力；作品程度较难，表现力强。

3. 才艺：由考生自选歌曲、戏曲、器乐等任选其一，无伴奏，限时 1 分钟以内。要求音色优美，节奏、乐感强，演奏技巧高，对歌曲、戏曲、演奏曲目的理解及表达能力强。

才艺表演应避免与朗诵、形体所展示的形式和内容相似

或雷同，否则降低评分分值。

4. 表演：命题集体小品表演，限时 3 分钟以内。要求思想内容健康，表演状态轻松、自然、生动、活泼，在特定情境中组织行为动作的能力强、理解和感受作品能力强。

### 三、考试地点及时间

考试时间从 2023 年 1 月 4 日开始分批进行，考生应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 8:00 至 12 月 27 日 18:00 登录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网站 (<http://www.haeea.cn/>)，通过“河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体育类专业省统考网上预约入口”预约具体考试时间。考试信息一经确认，不得修改。

考试地点：河南艺术职业学院（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132 号）。

### 四、注意事项

1. 考生自觉佩戴医用口罩，做好自我防护，按照属地要求开展日常核酸检测，主动接受学校或当地招生考试机构的健康排查和考试过程中的防疫检查。

2. 考生不得化妆，凭本人身份证、省统考准考证、个体测试审核确认单，于约定时段开考前 30 分钟到达考点候考室（区）准备考试，考生进入候考区域不得携带、使用通讯工具，不得随意出入或与他人交谈，按照计算机随机生成的考试顺序候考，随机抽取本组的考场号，迟到半个小时者视为放弃考试。

3. 表演科目时，考生提前在备考室使用平板电脑集体抽

题并进行备考，不得将手机等违禁用品作为表演道具。

4. 考生应按照规定要求进入两个考场考试，并进行身份验证（核对证件、指纹或人脸识别、摘下口罩拍照）。对于身份存疑的考生，考试结束后到考务办公室由主考核验。进入考场后不得做自我介绍，立即应试，考完迅速退场。

5. 考生只能考试一次，不得重复考试，考试结束后，由考场工作人员发放考试成绩单并带领考生统一离场。